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天北街道城市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536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5362-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天北街道城市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4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人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天北街道城市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444	100人	1	主要协助街道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环境秩序重点点位检查工作、违法建设巡查工作、施工现场检查工作等,协助各项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治理行动以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 至 12, 下午 12 至 16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联系方式：颜红 010-56766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

联系方式：邢娜 010-897133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娜

电话：010-897133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6 年天北街道城市管理保安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天北街道城市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天北街道城市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最终以实际中标金额调整。收费标准：（差额累计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4%
		缴纳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6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业绩 (20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 20 分。
3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方案，包含服务理念、工作流程、工作思路、工作目标、监督管理机制、工作整体部署及策划，方案清晰，完善，实用性强，视为满足，满足得30分；基本满足得25分；部分满足得20分，不满足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人员配备 情况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数量充足，视为满足，满足得10分；基本满足得8分；部分满足4分；不满足得0分。
		公司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15 分)	公司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包含人员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风险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考核管理制度等，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制度及措施完善、齐全、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制度及措施比较齐全、比较合理得 11 分；制度及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制度及措施欠缺得 4 分；不满足项目实施得 0 分。
		突发事件 应对预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制定满足项目需求的突发事件应对预案，主要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阻力、困难、纠纷、矛盾或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安定因素等进行预判，并提出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做好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完善、齐全、科学、合理、实用性强，视为满足。满足得 15 分；比较满足得 11 分；基本满足得 7 分；部分满足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天北街道城市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主要协助街道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环境秩序重点点位检查工作、违法建设巡查工作、施工现场检查工作等,协助各项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治理行动以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44 万元/年

四、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

五、服务工作的要求：

1. 开展环境秩序重点点位检查工作。巡查责任区内,所检查内容:商户门前三包、商户垃圾清运合同及记录、公共区域卫生、商户门前堆物堆料、窗贴、小广告清理(招商电话)、LED 灯、沿街晾晒、游商摊贩、共享单车占盲道、机动车乱停放、工程车乱停放、路面清洁、锥桶广告、软制横幅、城市部件设施、破旧的公益宣传图、垃圾桶站满冒及周边清理摆放、店外经营、暴露垃圾、市政设施破损、阻车桩破损、死树缺树等影响环境秩序和文明城区创建的行为,及时解决处理并上报。

2. 违法建设巡查工作。巡查责任区内,巡查、发现违法占地、违法建房行为,及时劝解,劝解不听者,及时向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报告。

3. 施工现场检查工作。巡查时发现的一切新生房屋建筑改造施工、房屋建筑装修施工、占据路施工、广告牌匾安装施工等,应第一时间询问施工单位是否将施工信息向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登记,对不能出示登记手续的施工一律阻止并及时向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报告。

4. 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环境秩序重点点位盯守检查工作;游商摊贩、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违规行为协助处置;

5. 协助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各项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治理行动。

六、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要求需配备：100 人(其中包含保安队长、保安员)

2、保安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 年龄在 18-55 周岁之间;

(2)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3) 五官端正、体型均匀、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4) 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

(5) 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6) 无违法犯罪记录。

3、保安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

(2) 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

(3)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务；

(4)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5) 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追索债务、解决纠纷等；

(6) 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

(7)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4、工作时间：

保安人员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实行换岗轮休假制度。供应商应确保每天每个岗位有规定的保安人员在岗，保证服务质量。

七、服务工作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保安工作服，文明作业。

(2)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3)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4) 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

(5) 保证现场有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方便沟通工作任务，及便于现场管理，并对工作的质量与进度负有直接责任。

3、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保安人员，对在工作中不按照《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及采购人有关规定值勤的保安人员，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供应商必须负责调换。

(2) 供应商要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采购人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3) 供应商负责解决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

(4) 供应商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和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并为保安人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上岗值勤必需品。

(5)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所用保安人员的健康证明，并确保所有保安人员无任何不适合保安工作的疾病。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合同的期限内供应商保安人员任何疾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保安人员应按职责要求，完成执勤任务，严格执行采购人规定的各种工作制度，严禁脱、漏、睡、醉岗等不负责行为。

(7) 供应商负责制定保安值勤方案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并征得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8) 供应商保安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

(9) 供应商为采购人选派的保安员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半年内不得调换。

(10) 辞退、更换或调整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街道办事处，并得到街道办事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人员缺岗三天内必须予以重新配备。

(11) 上岗前向街道办事处提供人员花名册。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以实际中标价为准。服务费用实行季付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天北街道城市管理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管辖区域（事项/范围）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服务范围：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限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区域范围）甲方管辖区范围内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条：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内、乙方服务内容如下：

- 1、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开展环境秩序重点点位检查工作。
- 2、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开展静态交通、水务、园林、国土、控违等巡查工作。
- 3、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环境秩序重点点位盯守检查工作；游商摊贩、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违规行为协助处置；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盯守维护任务。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第三条：乙方指派保安员 100 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保安服务，服务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三、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五条：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为：

- （1）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全面负责本项目落实工作

- (2) 熟悉服务区现状。
- (3) 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督导保安服务落实事宜，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 (4) 及时与甲方沟通本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
- (5)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第六条：甲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甲方工作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沟通协调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开展。

第七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四、保安服务人员

第八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

- 1、年龄在18-55周岁之间。
- 2、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 3、五官端正、体型均匀、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 4、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 5、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 6、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九条：为本合同约定事宜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条：乙方自行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内，保安员共100人。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元。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除此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服务费用实行季付制，每季度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支付方式：支票或转账。

第十三条：甲方支付每期服务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

有权拒绝付款，且拒绝付款的行为不构成本合同约定的违规行为。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

第十五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等相关服务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评价乙方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存在以下情况的保安员：

- 1、不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
- 2、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
- 3、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第十七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定期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详见《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考核规则》（附件一）。

第二十条：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为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可依法对其服务事项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以及《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考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重点区域巡查、劝告、制止和维护工作。坚持有限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解违法人员，同时将所发现的情况立即上报甲方。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制作工作日志，记录每日工作内容，每月末向甲方提供本月工作小结，内容包括：时间、服务期间落实重点区域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工作情况、出

勤人员姓名及数量、协助执法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及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如发生违法犯罪以及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尽量保证上述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七、违约及合同终止、解除

第二十七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对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考核规则》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周期内，如存在《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考核规则》规定的扣减项，相关规约责任按照《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考核规则》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终止 30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向对方提出申请，是否续订，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及其他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有关文件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传等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甲方联系地址：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中苑二区 13 号楼

甲方邮政编码：102218

甲方传真：56766857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邮政编码：

乙方传真：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主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三十四条：如有各项临时性工作，需临时聘用保安人员不超过招标标准的，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费用标准另议。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项目 考核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行政管辖区域内治安、环境、交通秩序治理，办事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保安公司提供保安服务。为规范保安服务行为，加强保安服务监督力度，提升治安、环境、交通秩序治理效果，特制定本考核规则。

第二条 保安服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有效的原则。

第二章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三条 保安人员主要开展如下服务工作：

（一）开展环境秩序重点点位检查工作。巡查责任区内，所检查内容：商户门前三包、商户垃圾清运合同及记录、公共区域卫生、商户门前堆物堆料、窗贴、小广告清理（招商电话）、LED灯、沿街晾晒、游商摊贩、共享单车占盲道、机动车乱停放、工程车乱停放、路面清洁、锥桶广告、软制横幅、城市部件设施、破旧的公益宣传图、垃圾桶站满冒及周边清理摆放、店外经营、暴露垃圾、市政设施破损、阻车桩破损、死树缺树等影响环境秩序和文明城区创建的行为，及时解决处理并上报。

（二）违法建设巡查工作。巡查责任区内，巡查、发现违法占地、违法建房行为，及时劝解，劝解不听者，及时向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报告。

（三）施工现场检查工作。巡查时发现的一切新生房屋建筑改造施工、房屋建筑装修施工、占据路施工、广告牌匾安装施工等，应第一时间询问施工单位是否将施工信息向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登记，对不能出示登记手续的施工一律阻止并及时向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协助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各项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治理行动。

第四条 工作目标

通过保安提供上述服务，减少和防范巡查区域内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三章 保安服务主管部室

第五条 保安服务工作由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主管，并负责考核。

第六条 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于每周召开工作例会，保安服务公司应派负责人参加。

第四章 保安巡查人员

第七条 保安巡查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 （一）形象端正：统一着装，并佩戴统一的巡查标识；
- （二）用语规范：普通话流利、能够使用法言法语开展工作；
- （三）遵守纪律：公平公正，不徇私情，不吃拿卡要，不擅离职守。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将本规则所安排保安、巡查人员花名册上报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每月25日前将巡查人员考勤表及巡查工作计划上报前述负责部门，保安、巡查人员如有变更，应及时向前述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章 保安巡查实施

第九条 巡查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巡查准备。巡查人员应当提前制定巡查路线，携带必要的巡查装备。

（二）实地巡查。巡查人员按照巡查工作计划，对巡查责任区域内的秩序环境、环境卫生违法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三）发现违法违规及现场处置。巡查人员巡查中发现影响环境秩序、交通秩序、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劝解和制止，向违法行为人宣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告知其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劝解不听者，立即向城管、派出所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四）现场信息记录。保安巡查人员应将巡查经过以及劝阻行为，进行现场记录，并拍照、摄像取证，并填写巡查台账，上报办事处主管部室。

第十条 巡查应及时发现如下违法行为：

（一）违规广告牌匾（异地设立）、条幅、广告破损等。游商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堆物堆料、违法停车、自行车乱停放、施工机械车乱停放、僵尸车等。园林绿地有白色污染、暴露垃圾、露天焚烧、绿化缺失、缺株、死株，有侵占破坏绿化及设施，树木上有拴、钉、刻、划现象等。

（二）河湖水系水面有漂浮物、河岸不洁。

（三）道路、边沟盖板、井盖、护栏破损缺失，积水结冰等。

（四）公厕环境脏乱、臭味难忍或未正常开放运行问题。

（五）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交通、环卫、排水、路灯、信号灯等各类设施附设广告；设施被喷涂、张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设施外观破旧、脏污影响市容环境；设施损坏影响使用；设施违规经营；设施废弃。

（六）门责区域垃圾设施脏污、破损，有白色污染、暴露垃圾渣土、废弃物、油脂餐余、污水横流、非法小广告等。

（七）门责区域有违规广告牌匾（一店多匾、落地式灯箱广告、违规楼顶广告等）、广告牌匾破损等。

（八）门责区域有堆物堆料、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私搭乱建、违法停车、自行车乱停放、施工机械车乱停放、僵尸车、私装地锁等。

（九）门责区域有侵占破坏绿化及设施、树木上有拴、钉、刻、划现象等。

（十）门责区域有路面破损、积水结冰、外立面脏污破损等。

（十一）工地门前周边环境卫生较差，苫盖围挡等设施缺失、破损等。

（十二）“开墙打洞”反弹（判定标准：重复破坏屋体、损毁已封堵房屋周边护栏、绿地及其他公共设施、重新设置经营牌匾或经营标语、设置为从事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房屋外辅助设施、再次出现实体经营）。

（十三）门前三包责任制未签订；门前三包管理巡查未落实（每月至少巡查1次并做记录，即与上次巡查间隔时间小于1个月）；无证照经营（属地政府已明确列入拆迁计划的除外）。现场检查时，如出现集体关门现象按无证照经营、未签门前三包责任制处理。

（十四）白色污染、暴露垃圾渣土、废弃物、油脂餐余、污水横流、非法小广告、道路遗撒、扬尘等，大型垃圾渣土脏乱点。

（十五）法律规定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每日做好巡查台账，巡查台账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路线、巡查项目、违法项目主体或名称、违法地点、违法现状、劝阻措施及效果、

后续处理情况等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于每月 10 号之前将上一月巡查台账及现场照片，按照职责权限上报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执行巡查任务时，保安巡查人员应当不少于 5 人。

第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定期、如实向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报告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对责任区域内的巡查工作每月进行一次总结，制作书面总结报告，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置意见等，不得虚报、瞒报。

第六章 监督和考核

第十五条 保安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办事处主管部室每季度对保安巡查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周期内，如出现如下扣减项，则将在保安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全年扣减额不得超过服务费总额。

1、 办事处对保安人员、巡查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如抽查发现，保安服务公司一线巡视人员不足合同约定人数或发现巡查设备配备不足，办事处应按照不足人数 1000 元/人/天 的标准扣减服务费，巡查设备配备不足的，按照 5000 元/次 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2、 办事处有权对巡查人员的巡查工作进行监督，对不按照第五条规定巡查的巡查人员提出更换建议，并按照 5000 元/次 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3、 巡查过程中，保安人员出现违反巡查服务内容、未按巡查实施要求实施巡查的，发现一次，扣减 5000 元 服务费，如因此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败诉的，按照 100000 元/次 扣减服务费。

4、 巡查区域内，保安服务公司未履行本规则第三条服务内容或怠于履行，一经发现，办事处应按照 5000 元/次 的标准扣减服务费，上述情况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考核规则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工作日志、巡查台账、巡查总结，每出现一项，办事处应按照 10000 元/项 标准扣减服务费。

6、 保安人员被举报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礼品、财物等行为，一经查实，除要求更换涉事服务人员外，还应按照 20000 元/次 扣减保安公司服务费。

7、 办事处收到上级督办单要求督办涉及本规则第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办事处应按照 5000 元/次 扣减保安公司服务费，上述情况出现 3 次以上（包括 3 次）的，办事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办事处行政辖区内，新闻媒体或微信、微博等宣传平台上就本规则第三条所列违法行为曝光，办事处应按照 100000 元/次 扣减保安公司服务费，上述情况出现 3 次以上的，办事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办事处收到涉及本规则第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群众投诉举报，经核实属实的，办事处应按照 10000 元/次 扣减保安公司服务费，上述情况出现 5 次以上（包括 5 次）的，办事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半年考核周期届满，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考核部门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考核，如违法行为管控效果较好，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将酌情给予奖励，反之，扣减服务费。如巡查工作出现严重问题或无法满足管控需要，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5.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 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采购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

9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 年限	本项目职责分工

需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后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服务方案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情况、公司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对预案等。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自行编制，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承诺。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